

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根據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所修訂)

I. 組成

1.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當處理主席人選繼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應主持委員會。

IV.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委任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V.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及按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VII. 書面決議案

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相關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9. 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IX.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批准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將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人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X.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在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進行必要的修訂檢討及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g)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XI. 匯報程序

-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引起的任何關注或提出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 14.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除外。
- 15. 委員會須於年報中就其事務、已採用的程序及委任時所採納的標準，以及有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採用公開廣告作出陳述。
- 16.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XII. 公佈職權範圍

- 17.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佈本職權範圍。
-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